

邓州市农村户厕粪污清掏转运市场化 运营服务项目合同协议书

签订日期：2025年 7月 1 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邓州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凯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邓州市农村户厕粪污清掏转运市场化运营服务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作范围及要求：

1、工作范围：邓州市农村 59003 户（具体分布详见附件）户厕吸污，吸污频次：1 次/户/3 个月（4 次/户/年）。市场化运行内容包括：粪污收集、转运（不含无害化处理）。

2、运营要求：小型吸粪车每季度上门入户抽取户厕粪污，然后转运至乡镇政府所在地，由大型吸粪车抽完后转运至市粪便处理场所处理，达到统一收集，统一转运的目标。

第二条 服务标准

- 1、清掏转运、清理粪池工作应做到定时定点，不得滞留、污染环境。
- 2、作业完毕，化粪池、暂存点及周围 5m 内应整洁，无散落、留存污物和污水。
- 3、对吸粪车辆进行定期清洁、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等，做到车容整洁，车体无污物、灰垢，标识清楚。

4、清掏转运过程应无遗漏、无撒漏、无污水滴漏。吸污车向储存点转运过程应覆盖密闭，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5、建立项目台账，台账内容应包含清掏时间、农户签名、监督员签名、所属乡镇、所属行政村等信息。

第三条 服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3 年，服务期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终止。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金额为每年人民币 6534000 元，大写：陆佰伍拾叁万肆仟元整；

每月为 544500 元，大写：伍拾肆万肆仟伍佰元整；

每户合同金额为每年 110.74 元（每季每户每次 27.685 元），大写：壹佰壹拾元柒角肆分。

2、根据《邓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5）1号》及 2025 年 6 月 23 日印发的《邓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5）5号》内容，由城管局负责日常工作，农业农村局依据考核结果向财政申请资金，按月按工作量支付乙方服务费，每个月的 15 日前拨付上个月服务费，每月拨款时，若发生拨款额与合同金额约定拨款数额不一致时，甲方要提前 5 个工作日出具书面文件进行说明。

3、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在服务期内，若服务户数增加，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依据本合同单价相应增加服务费）。相应增加的运营车辆由甲方提供乙方无偿使用。

4、若甲方要求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基础上，增加吸污频次，应当按照合同

约定的单价标准增加服务费用。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为乙方无偿提供开展本项工作所必要的车辆和场所，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使用期间车辆、设备、工具的人工、油耗、保险、保养、维修、维护、年审等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按规定保养、维护车辆。合同到期后，经双方确认后交还甲方。

2、甲方提供粪便处理场所并负责乙方收运进场的一切相关费用（粪便处理费、计量费等）。

3、甲方负责对村民进行宣传引导，配合乙方完成粪污清掏、转运工作，帮助协调解决乙方因正常工作遇到的民事纠纷等问题。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和提出整改意见。

5、若乙方工作人员不符合本协议约定标准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工作人员。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提供收集、转运服务。乙方有义务在服务过程中对设备进行巡检，发现损坏、丢失及时向甲方汇报，并由乙方负责维修购置更新。

2、乙方提供服务时不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乙方将负全部责任。

3、乙方在完成甲方提供的服务时，应对乙方所有聘用或雇佣的员工进行培训，应注意文明、安全工作，在收集、转运服务工作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全部负责。

4、乙方工作人员应做到热情服务、礼貌待人、文明操作等职业要求；如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行为造成甲方人员或甲方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6、乙方应服从甲方调度，积极参与重大活动、重要节日、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等应急事件的处置。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5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3、因为公共利益，任何政府相关行政部门依法对项目设备、设施或其任何部分实行征用或扣留的，造成乙方实质上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或部分权利或义务，乙方有权提出申请，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4、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因农户对服务不满意发生投诉的，经核实后扣除该投诉农户全年服务费用；因乙方原因导致出现舆情事件，每发生一起扣除乙方服务费1000元。

5、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在本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继续履行，可视不可抗力发生的大小，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4天内，提供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发生的证明文件给对方。（上述所称不可抗力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罢工等社会动荡。）

2、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九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它条款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正本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2、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邓州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凯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邓州市湍河街道产业集聚区乐城路369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邓州市支行

账号：1666 1101 0400 2493 3

附件：粪污收集户数

序号	乡镇办	户数	备注
1	湍河办	120	
2	九龙镇	984	
3	小杨营镇	2005	
4	杏山区	636	
5	桑庄镇	2958	
6	刘集镇	4230	
7	文渠镇	2251	
8	彭桥镇	1521	
9	孟楼镇	1461	
10	都司镇	1146	
11	高集镇	2655	
12	穰东镇	2426	
13	罗庄镇	2579	
14	十林镇	1147	
15	龙堰乡	2051	
16	夏集镇	1454	
17	汲滩镇	4868	
18	构林镇	3518	
19	裴营乡	3276	
20	陶营镇	3193	
21	腰店镇	1417	

22	张楼乡	1467	
23	林扒镇	1007	
24	赵集镇	3267	
25	张村镇	839	
26	白牛镇	6527	
合计		59003	